附件1

第二届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工作方案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2〕84号）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认定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5〕9号），制定第二届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实施国务院《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福建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和《泉州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规定》，坚持以人为本，尊重人才，传承技艺，注重实践，推荐、评选德艺双馨、业绩优秀的工艺美术专业人员，激励、引导全市广大工艺美术工作者进一步繁荣创作，促进传统工艺美术的保护、传承、创新，推动工艺美术产业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原则

1.坚持培养优秀人才，推动产业发展的原则。

2.坚持政府部门组织，专家评审认定的原则。

3.坚持抢救保护，对濒危艺种艺人予以特许的原则。

4.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规范的原则。

二、组织机构

（一）调整充实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市经信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单位领导组成。

**领导小组职责：**负责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认定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评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批准成立评审委员会，确定评审原则、评选名额，审定第二届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人选等重大事项。

（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评审委员会、评审监察组，办公地点设在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评审办职责：**具体承担评选的日常工作以及后勤保障；负责拟订《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分细则》（以下简称《评分细则》）、《泉州市工艺美术现场创作考评方案》、《第二届泉州市工艺美术创新设计“天工奖”大赛活动方案》等相关文件；负责办理领导小组交办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分管领导兼任，工作人员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

**评审委员会职责：**具体负责审定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分细则，进行现场创作考评和代表作品评审，审核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料。评审委员会主任由领导小组聘任，成员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评委人数为9人及以上单数。

评审监察组职责：具体负责处理信访举报工作，对署实名举报电话、信件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建议，报领导小组研究；对评选工作中涉及的违规行为予以纠正。组长由市经信委纪检组组长兼任，成员从市经信委、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纪检监察部门抽调。

（三）组建评委库。由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市工艺美术协会组建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专家评委库。入选评委库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或福建省工艺美术大师；具有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的有关专家；高等院校工艺美术相关专业的副教授或教授。

（四）评审办加强对现场创作考评的指导工作，组织评委对现场创作作品进行评审；各县（市、区）工艺美术主管部门按照评选工作的统一要求，做好发动申报和审查、推荐工作；市工艺美术协会负责组织市直工艺美术技艺人员申报和审查、推荐工作；惠安县人民政府负责承办石玉雕类现场创作考评工作，德化县人民政府负责承办陶瓷类（含泥塑、树脂等）现场创作考评工作，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负责承办木根雕类现场创作考评工作，市工艺美术协会负责承办综合类（含民间工艺、花画工艺、金属工艺、漆艺等其他工艺）现场创作考评工作。

三、申报范围

　　我市从事艺术陶瓷、石（玉）雕工艺、木（根）雕工艺、金属工艺、树脂工艺、藤铁工艺、花画工艺、珠宝首饰、编织工艺、民间工艺、漆艺及其他工艺的工艺美术设计制作人员。

四、申报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从事工艺美术设计制作10年以上（含10年）；或户籍不在泉州的，已在泉州工作5年以上（含5年），并在泉州设立工作室、传习所或创办企业。以上年限均计算至评审当年底。第一学历为工艺美术相关专业的，在校期间可计入工龄。

　　（三）具有工艺美术中级及以上职称（包括社会化评审和非公评审），或具有工艺美术类国家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获设区市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荣誉称号。

（四）对未能完全达到第（三）条规定条件，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1.独立设计制作的作品在全国工艺美术专业展评会（由国家主管部门、协会、学会主办）或省工艺美术“争艳杯”大赛获金奖1项或银奖2项，或在省级工艺美术专业展评会（由省主管部门、协会、学会主办）获金奖2项或银奖3项；

　　2.在省级以上（含省级）专业技艺现场比赛或本市工艺美术专业技艺现场大赛、创作创新大赛中获金、银、铜奖的；

3.在自主开发工艺美术新型产品方面成果突出并获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授予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或与工艺美术技艺相关荣誉称号的；

4.技艺水平高超、对行业贡献大、从艺年限30年以上的老艺人，由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或福建省工艺美术大师3人联名签字推荐，并经所在县（市、区）工艺美术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的。

（五）对未能完全达到第（二）、第（三）条规定条件，在“泉州市工艺美术现场创作考评”中成绩优秀的，可破格申报。

（六）承担13个（抢救保护类）传统工艺美术濒危品种技艺保护传承与创新发展的申报人员，在“泉州市工艺美术现场创作考评”中成绩基本合格的，可破格申报。

五、申报要求

（一）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和无直接从事工艺美术设计创作的企业人员不在申报范围内。

（二）发现申报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申报资格：

1.伪造、夸大业绩，或窃取他人成果占为己有；

2.有违法行为或因触犯法律等被追究刑事责任。

六、申报程序

（一）现场创作考评：申报人员可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选择现场创作考评工艺类别，填写《泉州市工艺美术现场创作考评申报表》（一式二份），向所在县（市、区）工艺美术主管部门报名；市直单位申报人员向泉州市工艺美术协会报名。

（二）艺德业绩考评：申报人员填写《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申报评审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准备有关业绩、成果、学历、职称、荣誉称号证明等书面申报材料，按A4纸规格装订（一式三份），并提供由本人设计制作的2件（套）代表作品照片，由本人直接或经单位向所在县（市、区）工艺美术主管部门申报；市直单位申报人员将相关材料上报泉州市工艺美术协会。

（三）代表作品考评：申报人员须按照评审办的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2件原创代表作品送到指定地点参评。

（四）各县（市、区）工艺美术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组织按照领导小组的通知要求，组织区域内的申报人员参加所申报工艺类别的现场创作考评；对《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申报评审表》和书面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重点审核现场创作考评情况，是否具备参评资格，参评作品系本人原创作品，核实艺德业绩材料等。择优推荐，填写综合情况表，将相关申报材料（含电子版本）和申报人员综合情况表报送评审办。

　七、评审认定程序

　　（一）确定评委。按照评审委员会组成原则，评委主任由领导小组聘任，成员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组成评审委员会。本人有近亲属、徒弟申报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者应回避。

（二）评审。评审委员会根据《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分细则》的要求，分工艺类别对申报人员进行现场创作考评、参评作品评分、艺德业绩评分，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提出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建议名单。对承担抢救保护泉州市传统工艺美术濒危品种技艺的申报人员，经评委审核同意，予以特许，直接确定为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建议名单。

（三）候选名单公示。评审办将拟推荐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建议名单报领导小组同意后，在政府公众信息网上向社会公示。自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异议。评审监察组在公示期满15天内对署实名的书面异议组织调查核实，做出答复，通知意见人。

（四）认定。领导小组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拟推荐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建议名单及公示情况，确定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人选；上报泉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认定后，由泉州市人民政府授予“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向社会公布。同时，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报直接考核认定为工艺美术类技师（国家二级职业资格）。

八、评审监督

（一）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过程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公平、公正。

（二）监察组受理举报电话、信函，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本方案适用于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工作，由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2

泉州市工艺美术现场创作考评方案

为做好第二届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的评选推荐，催生创新活力，激励敬业爱岗，培育优秀人才，拟举办泉州市工艺美术现场创作考评活动（包括石玉雕类、陶瓷类、木根雕类、综合类共4场）。为确保考评工作有序开展，制定如下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泉州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惠安县人民政府（石玉雕类）

德化县人民政府（陶瓷类）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木根雕类）

泉州市工艺美术协会（综合类）

（三）协办单位：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

泉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泉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四）支持单位：泉州市工艺美术协会

二、考评范围、对象及要求

（一）考评范围：艺术陶瓷、石（玉）雕工艺、木（根）雕工艺、金属工艺、树脂工艺、藤铁工艺、花画工艺、珠宝首饰、编织工艺、民间工艺、漆艺及其他工艺美术。

（二）参加对象：拟申报参评第二届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的设计制作人员。

（三）考评要求：按照“参评必须参加现场创作考评”原则，申报参评第二届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的所有人员都必须参加泉州市工艺美术现场创作考评。

三、考评规则

（一）题材要求：弘扬闽南传统文化，彰显民俗风情，贴近时代，内容健康积极向上；表现技法不限；作品高度原则上不超过50㎝。

（二）创作材料：承办方提供创作所需的工作台、工作椅、电源插座等；参评人员创作所需要的原材料、工具、扎骨架材料、零配件、漆料等必要用品自备；水电由承办方负责。

（三）考评方式：参评人员按照组委会办公室的编号抽签就位，根据所申报的考评类别，在1—2天时间内，现场创作1件作品，由专家评委进行评审，现场打分。

四、考评规则

（一）评委组成：设立评委专家库，由专家教授、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或福建省工艺美术大师组成。评委人数5人及以上单数。

（二）考评标准：包括设计创意、材料运用、熟练程度、工艺技巧、技法表现等。

（三）考评办法：具体考评办法和评分细则，由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讨论后确定并组织实施。

（四）考评结果：评委按照考评标准和考评办法，对参评人员现场创作的作品逐一进行考评计分。

五、考评监督

承办单位要成立考评监察组，加强评审监督，受理举报电话、信函，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考评现场全程录像，保存备查，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六、现场创作考评计分

现场创作考评得分占评审总分的60%。评委对参评人员现场创作作品评审得分的平均分值，计入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的评审得分。

七、其他事项

（一）考评地点：石玉雕类设在惠安县，陶瓷（含泥塑、树脂等）类设在德化县，木根雕类设在台商区，综合类（含民间工艺、花画工艺、金属工艺、漆艺等其他工艺）设在市区。

（二）时间安排：

1.9月中旬前，各县（市、区）工艺美术主管部门负责宣传发动、组织报名和审核汇总。

2.9月中旬前，承办单位制定现场创作考评实施方案报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3.现场考评时间暂定10月。

（三）报名方式：县（市、区）参评人员向所在地工艺美术主管部门报名，市直参评人员向市工艺美术协会报名。

附件3

第二届泉州市工艺美术创新

设计“天工奖”大赛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泉州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规定》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800亿元工艺制品产业集群推动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决策部署，促进我市工艺美术行业交流互动，催生创新活力，激励敬业爱岗，培育优秀人才，拟在开展评选第二届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期间，举办泉州市工艺美术创新设计“天工奖”大赛活动。为使大赛按程序有计划顺利进行，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科学规范，严格评审原则。

（二）坚持政府部门组织、行业专家评审原则。

（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二、举办单位

（一）主办单位：泉州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

泉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泉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三）协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泉州市工艺美术协会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泉州市工艺美术创新设计“天工奖”大赛是评审认定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的一项配套活动，组织机构为“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下设“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监察组”（以下简称评审监察组）。

（一）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泉州市工艺美术创新设计“天工奖”大赛组织领导，审定评选规则、大赛奖项设置等。

（二）评审办：负责组织大赛活动的日常工作（包括参赛作品及资料收集、作品保管、展位安排、展厅布置、标牌制作等），承办评选活动具体工作。

（三）评审委员会：负责参赛作品的评选工作，提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初步名单，报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四）评审监察组：负责处理信访举报工作，对署实名举报电话、信件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建议，体现公开、公平、公正。

（五）各县（市、区）工艺美术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组织：组织本地区报名、作品甄别、审核，上报相关材料及参赛作品。

四、大赛活动内容

（一）参赛作品评选、展示。

（二）部分国家、省、市级工艺美术大师精品展示。

五、参赛范围、对象及要求

（一）参赛范围：我市从事艺术陶瓷、石（玉）雕工艺、木（根）雕工艺、金属工艺、树脂工艺、藤铁工艺、花画工艺、珠宝首饰、编织工艺、民间工艺、漆艺及其他工艺的工艺美术作品均可参赛。

（二）参赛对象：泉州市工艺美术设计制作人员。

（三）参赛要求：**①**按照**“**参评必须参赛，参赛未必参评”原则，参评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的所有申报人员都必须参加泉州市工艺美术创新设计“天工奖”大赛的评奖，同时，欢迎其他设计制作人员参展参赛；**②**参赛作品确系本人设计制作，并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属珍稀保护的材料要有合法来源证明）；**③**参赛作品必须设计新颖、技艺精湛、富含传统技艺或创新精神，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平；**④**参赛作品必须是未在其他展览展评会上获奖的；**⑤**申报参评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的参赛人员提供2件（套）作品参加大赛展评；**⑥**参赛作品须附作品简介及照片。

六、评选活动程序及相关规则

（一）奖项设置

本届“天工奖”大赛按照参赛作品数的50%比例设置奖项。其中，一等奖占申报总数（下同）的5%，二等奖占15%，三等奖占30%。

（二）评选活动程序

**1.组织申报：**各县（市、区）工艺美术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组织受理参赛报名，对参赛者的身份和作品真实性进行甄别、审核，上报评审办。

**2.作品照片及相关资料报送：**各县（市、区）工艺美术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组织将参赛者的作品照片及相关资料按要求报送评审办。

**3.资料整理：**评审办按工艺类别对参赛作品进行分类、统计。

**4.作品报送：**各县（市、区）工艺美术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组织负责组织参赛者将作品按评审办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5.作品收集、保管、布展：**评审办组织对参赛作品进行收集、保管，统一布展。

**6.专家评选：**评审委员会根据评选规则对参赛作品进行评选计分，按照工艺类别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提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等奖项建议名单。

**7.领导小组审定及奖励：**评审领导小组召开成员会议，审定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等奖项名单。对获奖者由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领导小组颁发获奖证书。

**8.作品拍卖：**参赛优秀作品由评审办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慈善拍卖。

（三）评选规则

1.评审办组织对参赛作品进行统一编号，注明作品名称及类别，不标明作者姓名。

2.全体评委根据编号卡分成三个组（陶瓷组、雕刻组、综合组），从材质、题材、创意、技法等方面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分，取平均分值为该件参赛作品的得分。

3.评审计分、统计工作，由评审办指定专人负责。

4.评选结果由评委签名、评委主任审核签字后报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七、参赛作品计分

参赛作品分占评审总分的15%。申报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的2件参赛作品得分的平均分值，计入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的评审得分。

八、大赛时间、地点及评选活动安排

大赛的具体时间、地点及评选活动安排，由评审办另报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附件4

泉州市工艺美术现场创作考评报名表

（ 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 出生  年月 | |  | | 二寸彩色照片 | |
| 身份证号 |  | | | | 户籍所在地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职称或  职业资格 | |  | | | | 荣誉称号 | |  |
| 学 历 |  | 从事艺种 | |  | | | | 从艺年限 | |  |
| 个人简介（含学历及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个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县（市、区）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注：1.自行申报者无需填写单位名称。

2.请于2015年9月10日前将**本表及身份证复印件、2张二寸彩色免冠照片**报送县级工艺美术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汇总上报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3.联系人：吴毅斌 林艺芬 电话：28060029 传真：28060006

邮箱：[qz28060029@163.com](mailto:qz28060029@163.com)

4.地址：泉州市东海行政中心A幢479 邮编：362000

附件5

编号:

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申报评审表

县（市、区）

申报人姓名

申 报 类 别

填 表 日 期

**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说 明

一、本表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如用钢笔填写字迹应清楚、端正；如填写内容较多，表中栏目不够填写，可另加附页。

二、表内项目申报人没有内容填写的，应写“无”。个别项目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三、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填写。

四、“照片”一律用本人近期二寸正面免冠照片。

五、表中填写所涉及的个人学历、职称、获奖证书、业绩、带徒传艺等内容，需将相应的证书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一同附后上报。

六、参评人员需提供2件（套）代表作品照片；也可多提供部分本人创作的优秀作品照片。

七、此表需填写一式三份，送县级主管部门存档一份，送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二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 本 人  近 期  照 片 | |
| 艺 名 |  | | 学 历 |  | 所学专业 | |  | |
| 院 校  名 称 |  | | 获 得  学 位 |  | 从艺年限 | |  | |
| 工作单位 |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
| 户籍所  在 地 |  | | | 荣 誉  称 号 |  | | 职业资格 | |  | |
| 手 机 |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 箱 | |  | |
| 身份证  号 码 |  | | | 从事工艺种类 |  | | | | | |
| **学 习 简 历** | | | | | | | | | | |
| 年 月\_年 月 | | 何所院校、何专业或师从的名艺人 | | | | 毕（结）业 | | 证明人 | | 与本人  何种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或 从 艺 简 历** | | | | | | | | | | |
| 年 月\_年 月 | | 本人在何地何单位或工作室工作 | | | | 从事何  专 业 | | 证明人 | | 与本人  何种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参加过何部门组织的何种传统工艺美术理论学习班、进修班、技艺培训班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擅长何种传统工艺美术技艺，有何业绩、创新发明、出版专著、论文、作品集** | | | | | | | | |
|  | | | | | | | | |
| **何时、何地由何部门授予工艺美术相关荣誉称号、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 | | | | | | | |
| 荣誉、职称或职业资格 | | 何部门授予 | | | 授予时间（年、月、日） | | 授予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得县（市、区）以上政府有关部门授予的其他荣誉称号** | | | | | | | | |
| 荣誉称号名称 | | 何部门授予 | | | 授予时间（年、月、日） | | 授予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作品在设区市政府或省级以上工艺美术主管部门、行业组织举办展会获奖情况** | | | | | | | | |
| 作品名称 | 获得奖项 | | 获奖展会名称 | 展会第一主办单位 | | 举办地点 | | 获奖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社会团体、担任过何职务** | | | | | | | | |
| 社会团体名称 | | | 担任何职务 | 任职时间 | | 任职地点 |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何时、何地、何原因受何种奖励或处分** | | | | | | | |
|  | | | | | | | |
| **参评作品1** | |  | | | | | |
| 长度（厘米） |  | 宽度（厘米） |  | 高度（厘米） |  | 重量（千克） |  |
| 作品简介（详细描述材质、题材、创意、技法等内容，照片要求8寸） | | | | | | | |
| **参评作品2** | |  | | | | | |
| 长度（厘米） |  | 宽度（厘米） |  | 高度（厘米） |  | 重量（千克） |  |
| 品简介（详细描述材质、题材、创意、技法等内容，照片要求8寸） | | | | | | | |

|  |
| --- |
| （一）本人同意上述填表内容（除工作单位地址、家庭地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外）可向社会公示。  （二）填表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县（市、区）工艺美术主管部门或市工艺美术协会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  　　□ 经评审，符合推荐评选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人选。  　 　□ 经评审，不符合推荐评选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人选。    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评审领导小组审定意见：  □　　同意授予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称号。  □　　不同意授予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称号。    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领导小组（公章）  年 月 日 |